

###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3.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宁市第四十三中学的南宁市第四十三中学家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1项产品（饭堂餐桌椅）、第3项产品（床）、第6项产品（床垫）、第11项产品（礼堂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南宁市庞锐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55.494786万元，资产总额为1386.6574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第2项产品（教室课桌椅）、第7项产品（双层公寓床（含床板））、第8项产品（四人衣柜）、第9项产品（钢制床底柜）、第10项产品（钢制鞋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真诚校具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930.58万元，资产总额为2807.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第4项产品（衣柜）、第5项产品（书桌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汉威思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18743.432918万元，资产总额为13882.4722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庞锐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13日